

自豪!我们是公共利益代表

编者按 从试点到全面推开,从高层部署、创新制度到人大授权、专门立法提上日程,从“4+1”到“4+11+N”,从不被理解支持到收获广泛认可,从一双运动鞋走街串巷到公益诉讼检察指挥中心建立……对于检察公益诉讼人而言,刚刚过去的这十年,艰难而意义非凡。今天,本刊邀请5位检察人员讲述他们践行守护公益的初心情怀、使命担当。

我们厅里的办案组:奋斗正当时

□讲述: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厅三级高级检察官 王燕

2018年7月,在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全面推行一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深改委第三次会议,批准最高检设立公益诉讼检察厅。经过6年的发展,我们厅目前有6个办案组。

第一办案组主要负责生态环境领域的案件办理和业务指导。《今日说法》热播的《长江船舶污染治理专案》《守护黄河秀美安澜》《守护珠江》就是他们近两年加强流域治理的代表作,业务范围正在从传统污染防治向光污染、噪声污染防治和服务“双碳”目标等领域拓展。

第二办案组负责自然资源领域,全面守护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最近频频亮相国际会议的防治荒漠化、湿地保护、野生动物等生物多样性保护、海洋保护等中国检察故事,离不开他们的指导。他们主办了快递包装污染防治专案,组织了服务保障乡村振兴专项监督。

第三办案组负责食品药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他们守护“舌尖上的安全”,规范食品直播带货,推进预制菜行业治理,重拳整治“消”字号抗(抑)菌剂非法添加乱象,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今年还部署开展了长城、大运河文化、茶产业保护等专项行动。

第四办案组负责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保护、安全生产、反垄断等领域。他们部署铁路安全专项监督,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整治伪劣灭火器等消防安全隐患,指导办理了“蜡笔小球”诋毁卫国戍边烈士、罗昌平侮辱“冰雕连”英烈名誉案。

全国首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是我们院办的

□讲述:山东省庆云县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 刘如秀

至今我还记得,2015年12月16日,我院对庆云县环保局不依法履职行为向法院提起了全国首例行政公益诉讼。2016年6月20日,法院一审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在检察公益诉讼砥砺前行十载征程中,我有幸深度参与庆云县环保局行政公益诉讼一案,此案仿若一座里程碑,矗立在我职业生涯的漫漫前路,见证了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萌芽、成长与茁壮。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为检察公益诉讼拉开序幕,我和团队迅速响应,在刑事案件中仔细甄别,最终精准锁定庆云县环保局对庆顺公司监管失察线索,这成为我们公益守护行动的关键起点。彼时,公益诉讼取证规则一片空白,困难重重。我们借鉴自侦经验,审查刑事案件证据时,不放过现场勘查笔录的任何细节、环保检测报告的关键数据以及询问笔录里的有用信息,全面收集证据。经反复摸索实践,我们构建起“一二三四”取证模式,这一过程充满艰辛,日夜钻研、不断尝试,最终为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实证发展奠定基础,为后续办案提供了可借鉴的范例。

诉前程序的推进是关键环节。发出检

侵害开国少将何克希肖像名誉荣誉等一系列有影响案件。

第五办案组负责妇女、残疾人、老年人、新业态劳动者等特定群体权益保障和个人信息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等网络治理。他们主办的药品说明书老化无障碍改造专案,被应勇检察长在新加坡“总检察长讲堂”用来介绍中国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无障碍公益诉讼的显著成效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通过我国主提的“无障碍建设促进所有人享有人权决议”提供了实践支撑。

我所在的第六办案组负责国有财产保护、军人地位和权益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立法、高质量办案等综合业务指导工作。我们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助力服务强军目标、服务备战打仗、服务依法治军,部署军地检察机关围绕影响军用机场净空安全、危害军事用海安全、干扰军队训练、阻碍指挥通信光缆等加大办案力度。我们还起草了《关于推进公益诉讼检察高质量办案的意见(试行)》,提出可诉性四个要素的把握标准,组织开展案件质量评查。

最后特别介绍我厅的办公室,他们创新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前不久被中共中央、国务院授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

作为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的委员,我们是什么?检察公益诉讼就是什么样。10周年是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迈向法治化的里程碑,更是为服务和支撑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检察力量的新起点。我们将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守护人民的美好生活。

察建议前,我们严谨核查,全面评估环保局履职漏洞,期望以柔性监督促使其自我纠错,为公益修复争取主动。面对其回复的不确定性,我们深入剖析纳税记录、用电数据和银行账户明细,精准识别虚假整改,强力推动其依法履职,切实维护公益。在此过程中,我深刻领会到诉前程序刚柔并济的重要性,它有效平衡了行政与司法关系,有力推动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在规范行政行为、保护公益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助力这一制度不断完善。

庭审筹备与实战是巨大挑战。制定庭审预案时,我们围绕诉讼请求深入分析辩点,充分利用庭前会议梳理流程,确保庭审高效有序。文书撰写阶段,反复打磨每一份法律文书,从起诉书到变更文书、意见书,数易其稿,终获认可推广,专业能力得以提升。庭审中,我们坚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定位,以翔实证据举证,使被告承认违法事实,执法人员深受教育。这让我深刻认识到庭审的多元价值,既实现个案正义,又彰显检察监督权威,推动制度影响力持续扩大,为公益保护注入持久动力。

此案办结,于我而言,是经验宝藏,助我在公益诉讼新航道破浪前行,更是使命号角,催我永怀热忱,为守护公共利益、捍卫法治尊严矢志不渝,在每桩公益诉讼中续写公正华章,践行检察初心。

向着更广阔的天地去

□讲述:江苏省昆山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 赵庆

同事们说起我的办案风格时,常常提到一个词——“脚下生风”,而长期占据后座厢一席之地的运动鞋正是我的“秘诀”。前前后后六七双运动鞋,陪伴我奔走于无数现场,也见证了检察公益诉讼不断向前的步伐。

在2015年苏州市检察机关启动公益诉讼试点期间,我院受理一起环境污染案。在接到有卡车向淀山湖垃圾填埋场违法倾倒固体废物废料的线索后,我立即换上运动鞋前往现场查看情况。证据如何固定?污染区域怎样判定?没有先例可以遵循,只能摸着石头过河、迈开步子探索。

凭着运动鞋和“铁脚板”,我们数次联合环保专家在1700平方米的场地内开展调

查和生态环境修复评估。为了加速办案进程、锁定治理污染的最佳时机,我们几乎“踏破”了有关企业、相关部门的门槛,终于找到关键证据,支持中华环保联合会向污染源企业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其承担全部环境修复费用。2016年11月,5000余万元修复资金全部到位。

不过,运动鞋也无法到达的地方。2015年我院关注到某工厂持续向公共河道排入高腐蚀性生产废水。几经努力,在检察机关支持对该案提起公益诉讼后,被告足额缴纳赔偿款至由我院推动创立的“昆山市环境保护公益金”账户。

这起案件令我感触最深的,是第一次走进涉案工厂车间时,我的运动鞋底几乎被废水全部腐蚀。看着同行的环保专家穿着专业抗腐蚀橡胶鞋大步流星调查采样,

一个念头油然而生,“调查不留死角,配套设备就必须与时俱进,比如无人机。”

对于一些案件原始环境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不复存在的情况,我们一面在办案中引入无人机设备查看现场全景,一面运用最新科技带领公益诉讼穿越“时光隧道”。

2019年,我们首次尝试运用VR技术搭建三维实景模型,使得在后续办案时能够无限、反复查看污染现场的精准信息。2024年,我们又引入卫星遥感技术,通过电子勾画高标准农田边界、智能测量农田面积,对比历史影像,辅助摸排80余处农田,推动养护管理落到实处。此外,依托伪劣灭火器大数据监督模型,我们锁定百余条伪劣灭火器线索,督促更换上千具不合格灭火器……

从自己找、“跑断腿”,费时费力逐一查证,到借力“硬核外援”实现多线程、批量化线索比对,随着公益诉讼人更加开放的胸怀拥抱技术更迭,公益诉讼办案变得更加睿智,迈向了高质量发展的崭新阶段。

检察技术与公益诉讼一路同行

□讲述:北京检察科技中心环境损害鉴定人 李铭

检察公益诉讼办案的各个环节都离不开检察技术的全流程支持。比如,快速检测、卫星遥感取证、鉴定评估等一系列辅助性工作都对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的定性和走向发挥着关键作用。实践中,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与检察技术部门密切配合的办案模式已成常态,检察技术人员已经成为办案主体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我所在的北京检察科技中心为例,自2017年正式组建运行以来,中心设立了覆盖法医、环境损害、电子数据、心理测试等多个领域的十余个实验室。其中,生态环境和食品安全检测实验室作为最高检批准的第一批该领域实验室建设单位,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公益诉讼快速检测体系,气相色谱仪、重金属测量仪,还有众多便携分析仪等专业设备都成了我们为检察履职提供技术支撑的

“利器”。

在北京市大兴区检察院办理的涉嫌非法排污导致污染案件中,北京检察科技中心收到该院的技术支持委托申请后,我们作为实验室检察技术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利用便携式水质多参数测量仪、总磷、总氮等现场快速检测仪器进行现场检测分析,当场得出结果,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均超过法定标准,并据此出具勘验笔录和检测报告及时移送办案检察官。结合快速检测结果,该院分别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采取有效的监管措施,对案涉河流污染物超标问题进行处理,后相关行政机关积极履职,及时排查河流污染物超标原因并进行整改。

我清楚地记得,深入现场勘验取证的过程中,由于排污口位于农村自建坟地中,当时正值酷暑,现场气味恶臭难当,为在现场快速准确地获得检测结果,我和同事在坟地内一处空地进行现场仪器检测,虽然在恶劣环境下奋战了两个多小时,但便携

守护公益,要有情怀更要有能力

□讲述: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检察院公益诉讼部检察官 张海啸

看着挖掘机清走最后一斗渣石,我想起刚接手案子时养殖场的样子。灰色的水泥砖墙,生锈的铁丝网,横躺在溪沟上,建在咸丰县忠建河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养殖场,与周边丰茂的植被、清澈的溪流格格不入。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域是不能搞建设的。十多年来,自然保护区已升格为国家级,养殖场拆除工作还在拉锯。“养殖场是我前妻修建的,要拆的话必须由她同意!”实际管理养殖场的老张,多次将上门做工作的执法人员堵了回去。

野生大鲵是濒危野生动物,俗称“娃娃鱼”,生活环境较为独特。干扰大鲵保护的非法活动不能无休无止。恩施州检察院决定提级办理本案。我打小就听说“娃娃鱼”

非常稀有,保护好它是我的职责所在,于是我主动请缨,当案件承办人。

2024年4月,经过调查,厘清职责,我向咸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自规局依法对权利人老张前妻立案调查,老张前妻书面同意拆除养殖场。“养殖场建设了不少钱呢,你们说拆就拆,总得给我一些补偿吧。”老张见之前的托词说不通了,提出了最后的要求。

释法说理不是和稀泥,我开门见山地说:“养殖场是在自然保护区划范围之后建的,从根上就不合法,你违法使用十多年,还没追究你破坏保护区的责任,现在还要补偿,干法于理都说不过去。”老张听后,态度明显软了下来,同意配合拆除。

在办案途中,我被安排参加最高检典型案例培训,启发良多。一位实训老师说,检察公益诉讼办的是法律,也是担

式专业设备已经帮我们极大缩短了勘验周期,为办案效率的提高“抢”出了宝贵时间。后来,该案的办理不仅得到区委、区政府的高度肯定,也造福了周边的百姓。

科技化、数字化正在成为各行各业创新发展的新动力,不仅支撑着高质量的检察公益诉讼履职,也成为检察公益诉讼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关键变量。随着公益诉讼实践深入,现代科技运用越来越广泛,以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快速检测为代表的“空地天”一体化公益诉讼技术支持体系正在形成。2021年,北京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非法采矿公益诉讼案件运用卫星遥感调查取证,实现了关键证据反向推送刑事检察部门,与刑事证据形成完整证据链条,为全面认定犯罪事实、科学评估生态环境损害价值提供强有力支撑。2023年,我们又在全国检察机关中首次使用探地雷达和瞬变电磁技术判定生态环境受损程度,有力支撑法律监督质效提升。

十年磨一剑,检察公益诉讼履职不断向前,成熟的十年来,配套支撑的检察技术也正在以“时不我待”的姿态,不断演绎着科技赋能支撑办案的新故事。

当,办难案、精办案,是最大的本事。手上的案子经过课堂的启发,办好案子的思路越发清晰。两家单位因行政相对人的不配合,执法受阻,产生畏难情绪,互相推诿,那就厘清法定职责。案件涉及行政相对人,那就弄清主体身份,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保证程序到位。整改要达到效果,需要相关部门的合力,就协同两家单位制定整改方案,由自规局依照资源保护的技术规范出方案,林业局作为直接管理单位具体实施拆除。

如今,拆除的场地覆上了绿色,我又想起湖北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原主任王朝阳的要求,“办案要形成闭环”,意思是公益诉讼办案要善始善终。随着公益诉讼进入“深水期”,“硬骨头”案件越来越多,如何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恩施州两级检察机关公益诉讼部门以案件规范办理呈现监督过程,以公益救济实效支撑监督效果,以案例培育选树促进监督精准,2024年以来,共有3件案件入选省级典型案例,2件案件被最高检专刊案例刊载,1件案件被中国政法大学评为优秀案例。

整理:本报记者 匡雪 简洁 戴小巍 通讯员 于慧 葛梦桐 万莞榕



王燕



刘如秀



赵庆



李铭



张海啸



公益定格

- 图①:2023年7月,内蒙古自治区苏尼特右旗乌兰牧骑公益诉讼宣传队走进那达慕会场,向群众宣传破坏草原生态环境等案例。
- 图②:2024年6月,四川省大邑县检察院检察官深入田间地头查看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 图③:2024年5月,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检察院组织辖区某小学师生代表、区妇联代表等,开展“公益诉讼增殖放流+普法宣传”活动。
- 图④:2024年6月,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检察院开展石油资源领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以上均为资料图片)